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0,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4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3	曹坚
2	08*****066	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1*****709	韩巧林
4	01*****424	张兰永
5	01*****920	姚伟民
6	01*****941	殷伟勤
7	01*****776	朱洪章
8	00*****212	何燕
9	00*****749	王烨
10	01*****702	顾惠珠
11	01*****124	张岳明
12	01*****404	朱旻
13	01*****603	陈宇
14	01*****091	周弘恺
15	00*****616	严献忠
16	00*****395	朱小芸
17	00*****311	刘汉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8	01*****932	吴文兰
19	00*****166	刘忠铨
20	01*****180	唐勤戍
21	01*****459	汤雨林
22	00*****055	朱红梅
23	01*****059	陈晓萍
24	01*****843	孙钺
25	01*****515	吴晓枫
26	01*****843	李家荣
27	00*****469	张明华
28	02*****506	王惠芬
29	00*****211	张建林
30	01*****876	张振翮
31	00*****978	郁代民
32	00*****823	赵兴和
33	01*****649	高菊凤
34	01*****051	胡建明
35	00*****479	袁立平
36	01*****009	周军娣
37	00*****177	钱明荣
38	01*****810	金莉萍
39	01*****609	魏贤宇
40	01*****561	戴春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 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109,878	24.52%	98,109,878	196,219,756	24.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990,122	75.78%	301,990,122	603,980,244	75.78%
股份总数	400,100,000	100%	400,100,000	800,2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00,20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咨询联系人：王云芳　刘志峰

咨询电话：0519-88814347

传真电话：0519-88812052

九、备查文件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